

明確的
符合要件

簡單的
檢附資料

快速的
作業流程
↓
公告實施

優先劃定地區 (都市更新條例#6)

非防火構造或放射性汙染等建築物
結構安全性能初評乙級或未達最低等級
配合重大公共設施、未符合都市機能
市府指定文化資產

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經專家學者鑑定證明
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
提議劃定地區相關書圖

提議人向市府提議
(依條例#6及作業原則#3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)

經市府評估 有劃定必要

劃定更新地區前置作業

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說明會

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

公告實施

迅行劃定地區 (都市更新條例#7)

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
重大災害情形者
結構安全性能初評未達最低等級

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經專家學者鑑定證明
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
提議劃定地區相關書圖

提議人向市府提議
(依條例#7及作業原則#4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)

經市府評估 有劃定必要

劃定更新地區書圖製作

公告實施